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亭玉

訴訟代理人 陳善哲

被告 蘇俊維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蘇俊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蘇俊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與被告蘇俊維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依僱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核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於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，仍應補繳1,6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